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107學年度日間部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6年12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楠梓校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旗津校區】80543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電話：(07)361-7141轉2032、2033、2045

傳真：(07)364-9452

網址：<http://www.nkmu.edu.tw>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不另販售)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起
網路報名及寄送表件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 報名表件寄送，郵戳為憑)
考生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10:00
試場公告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10:00
考試日期	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
成績網站查詢 (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不另寄發成績單。)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10:00
複查成績截止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17:00 止 (※郵戳為憑，應先傳真至 07-3649452 並電話確認)
放榜及寄發放榜通知單 (網站同時公告)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10:00
正取生到校報到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請於上班日 8:30~17:00 辦理報到)
備取生報到	另行通知

※網路報名流程圖：

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nkmu.edu.tw>→ 招生資訊 → 碩博士班考試 → 網路報名暨試務查詢→ 填寫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正、副表及專用封面 → ATM轉帳繳費→ 報名文件及其他應繳資料郵寄本校→ 完成。

※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ATM 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及試務查詢範例，請參閱目錄之（附錄三至附錄六）。

※歷屆試題（考古題）參考網址：

http://acad2.nkmu.edu.tw/nkmu_ad/?prog=3&b_id=13&m_id=137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修業規定-----	4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15
肆、報考注意事項-----	17
伍、准考證下載列印及補發-----	18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8
柒、評分方式-----	20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20
玖、錄取標準-----	20
拾、放榜-----	21
拾壹、報到-----	21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22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22
拾肆、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	23
拾伍、附註-----	2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錄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試場規則-----	25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6
附錄四、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28
附錄五、網路報名流程操作＜範例＞-----	29
附錄六、考生試務查詢流程操作＜範例＞-----	34
附錄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37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38
附表二、入學切結書-----	39
附表三、申訴表-----	40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1
附表五、報到委託書-----	42
附表六、服務年資證明書-----	4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報考資格：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並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訂定之報名資格者（請參閱各系所報考條件），得報名參加考試。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錄二），其中欲以第6條報考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其在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表現以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

【註】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106學年度上學期為止。

（二）碩士班在職生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7年9月1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07年9月1日止；此服務期間，不得抵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規定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之年限。如報考之系所組其報考資格中，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或年資者，應符合其規定，始可報考。

例：

某生欲報考本校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在職生，該生於103年6月自五專畢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經離校三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106年6月才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又報考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在職生之工作年資規定，須自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累計滿一年以上，因此該生自107年6月以後才得以報考。

（三）凡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四）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二、**博士班**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

貳、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招考名額不含甄試錄取名額。如遇甄試錄取生，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未如期報到或未如期註冊時，其缺額得加入本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其中甄試錄取生因未報到/註冊所產生缺額之遞補方式，由出缺之研究所提出遞補組別順序，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由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一覽表：

系所別		組別	名額	備註
1.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4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2.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6	
3.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3	
4.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8	
5.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7	
6.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6	
7.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6	
8.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6	
9.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5	
10.	微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6	
1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5	
12.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4	
13.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4	
		在職生組(在職生)	1	
14.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	
		在職生組(在職生)	1	
15.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	
		在職生組(在職生)	1	
16.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 研究所	不分組(一般生)	4	
		在職生組(在職生)	1	
合 計			80	
17.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3(含選修讀名額1名)	
18.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3	—
19.航運管理系博士班			3	—

三、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1至4年;博士班修業年限:2至7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本年度入學學生之畢業學分、課程資訊及畢業門檻，依各系所課程規劃表辦理，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四、各所招生名額暨考試科目：

(一)

所別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和比重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2.自傳(含研究讀書計畫書)。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 二、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於旗津校區授課。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E-mail：susanlin@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www.mit.nkmu.edu.tw	電話：07-8100888 轉 5302

(二)

所別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總額	6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和比重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書面資料包含自傳、歷年成績單、大學專題製作、讀書研究計畫及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二、歡迎有志從事海勤職場工作同學報考，若修畢 STCW 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可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者得依船員訓練規定所列文件及碩士學程之畢業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投入海勤工作月薪 10~30 萬元。 三、輪機工程系碩士班於旗津校區或楠梓校區授課。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E-mail：cutefox@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dme.nkmu.edu.tw/main.php	電話：07-8100888 轉 5202

(三)

所別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 和比重	1.生物統計學(50%) 2.專業英文(50%)	
其他 規定事項	無。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502
	E-mail：fishery@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120.119.151.238/	

(四)

所別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 和比重	1.食品加工學(含食品化學)(50%) 2.生物化學(40%) 3.書面審查(10%)	
其他 規定事項	應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2.自傳（含研讀計畫書）。 3.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628
	E-mail：serwenpen@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www.seafood.nkmu.edu.tw/	

(五)

所別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和比重	1.書面審查(10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2.自傳及在學期間之專題成果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3.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二、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發表一篇(含)以上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網址： http://ece.nkmu.edu.tw/nkmueceweb/?p=1101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高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302
	E-mail： mei@webmail.nkmu.edu.tw 網 址： http://ece.nkmu.edu.tw/nkmueceweb/	

(六)

所別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和比重	1.水產養殖學(60%) (養殖、繁殖、餌料營養、魚病、水質等領域各約佔 12%) 2.生物學(40%) (生理、生態、遺傳、細胞生物等領域各約佔 10%)	
其他規定事項	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702
	E-mail： chn31@webmail.nkmu.edu.tw 網 址： http://aqua.nkmu.edu.tw	

(七)

所別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總額	6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 和比重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其他 規定事項	研究所一般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申請口試： 1.須通過英文檢定 ToEIC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須檢附參與本系「航運與物流管理」專業演講 10 場次(含)以上證明。 3.須投稿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篇。 有特殊情況，得由系務會議通過免除之。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152
	E-mail：chenyi@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www.stm.nkmu.edu.tw	

(八)

所別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 和比重	1.環境工程與科學(含海洋環境) (100%)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應考科目參考書籍及歷屆考古題，請至 http://mee.nkmu.edu.tw 查詢。 二、應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須修滿 24 學分。 2.發表一篇以上(含)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親自上台發表)。 3.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754
	E-mail：sujacky@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mee.nkmu.edu.tw/main.php	

(九)

所別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 和比重	1.生物化學(80%) 2.書面審查(20%)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考試科目參考書籍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802
	E-mail：abc4894@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www2.nkmu.edu.tw/campus/mb/index.html	

(十)

所別	微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 和比重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二、畢業門檻：需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或專利一篇。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352
	E-mail：yi0723@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ee.nkmu.edu.tw/main/index.html	

(十一)

所別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和比重	流體力學 或 材料力學 (二選一) (100%)		
其他規定事項	應考科目參考書籍，請上網 http://www2.nkmu.edu.tw/campus/ship/index.html 查詢。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416	傳真：07-3656481
	E-mail：mest@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www2.nkmu.edu.tw/campus/ship/index.html		

(十二)

所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和比重	1.面試(50%) 2.書面審查(40%) 3.工作年資(10%)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無工作年資者，亦可報考。 二、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 2.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3.相關專業證照。 4.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三、航運技術系碩士班於旗津校區授課。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5128
	E-mail：rose60423@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www.st.nkmu.edu.tw	

(十三)

所別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在職生組
招生名額	4	1
考試項目和比重	1.英文(60%) 2.管理學(40%)	
其他規定事項	1.申請論文口試之前需取得 ToEIC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有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 2.發表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452
	E-mail：tina0050@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scm.nkmu.edu.tw	

(十四)

所別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總額	2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在職生組
招生名額	1	1
考試項目和比重	1.休閒概論與管理學(50%) 2.書面審查(50%)	
其他規定事項	畢業門檻規定： 1.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成果。 2.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如 ToEIC550 分(含)以上同等能力證明或碩士班英語課程 6 學分及格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3.相關領域場所實習為期至少四週，並經評定合格。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鄧先生	電話：07-3617141 轉 3873
	E-mail：djb@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www.dmlm.nkmu.edu.tw/main.php	

(十五)

所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總額	2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在職生組
招生名額	1	1
考試項目和比重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其他規定事項	應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2.自傳(含研究讀書計畫書)。 3.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4.應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須修滿 25 學分。 (2)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3)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曹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902
	E-mail：huitzu@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mis.nkmu.edu.tw/Home/Index	

(十六)

所別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總額	5 (實際名額得加計甄試缺額)	
組別	不分組	在職生組
招生名額	4	1
考試項目和比重	1.英文(50%) 2.海洋事務概論 或 管理學 (二選一)(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一般生須於碩一升碩二之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司部門實習至少 4 星期。 二、一般生必須具備 ToEIC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提論文口試。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胡先生	電話：07-3617141 轉 3133
	E-mail：ba7531@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maritime.nkmu.edu.tw	

(十七)

所別	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含選修讀名額 1 名)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和比重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研究領域：海洋、工程、電子、通訊、環境等相關主題。 二、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自傳含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2.自由提供：其他能證明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獲獎紀錄、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三、若遇同分，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畢業門檻： 1.文章需發表於 SCI 期刊一篇(或 EI 期刊四篇)，或發明專利一件(或新型專利四件)。 2.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博士學位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 3.須修習業界實務或實務專題(二擇一)課程。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573
	E-mail：jins@webmail.nkmu.edu.tw 網址：http://imst.nkmu.edu.tw	

(十八)

所別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和比重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研究領域：水產生物資源應用開發與養殖科技整合應用研究等領域相關主題。 二、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3.其他能證明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獲獎紀錄、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三、若遇同分，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鐘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552
	E-mail：chs@webmail.nkmu.edu.tw 網址：http://www2.nkmu.edu.tw/campus/chweb/chs/AST/index6.htm	

(十九)

所別	航運管理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組別	不分組	
考試項目和比重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研究領域： 航運管理研究所是以海空運為中心的群聚產業為研究方向，如海運產業、港埠產業、空運產業及國際物流產業等。研究之主題如港埠物流、自動化貨櫃碼頭、綠色航運、機場管理、航線規劃、定期航商或航空公司之經營管理與策略聯盟、國際物流中心、郵輪產業經營管理、跨境電商與國際物流、航運契約法、海商法、航運風險管理與保險以及其他與航運有關之商管相關課題等。 二、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碩士班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3.其他能證明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獲獎紀錄、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三、若遇同分，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畢業門檻： 請詳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規則」。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3152
	E-mail：chenyi@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www.stm.nkmu.edu.tw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完成繳費再於期限內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至本校。(如附錄三)

二、網路報名及繳件日期：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9:00 至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

三、網路登錄報名表資料

(一)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後，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各項資料(如附錄三~六)。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請備妥 A4 白紙列印報名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除報考系所組別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簽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四、準備表件

(一)應備表件

1.報名正、副表：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相片一式二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報名表正表上簽名(報名表請單面列印並勿裝訂於書審資料裡)。

2.學歷證件：

(1)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碩士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 A4 空白紙上)。若學生證反面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註冊章，請改附「在學證明」代替。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請考生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4)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

3.歷年成績單正本：(勿以彩色掃描或影本代替)

(1)應屆畢業生計算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為止。

(2)大學已畢業學生，繳交大學 4 年或二技歷年成績單。

(3)五專已畢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五專歷年成績單。

(4)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4.依報考系所之規定繳交自傳、讀書、研究計畫及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如：相關作品、證照資料)。

5.在職生須另繳交各系所組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附表六)，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本會得逕行更改為「一般生」報考，概不退費。

6.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加蓋驗證章戳）、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授權本校查證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同意書。

(二)考生繳交之資料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五、繳納報名費

(一) 各系所(組)碩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各博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

(二) 繳納方式：【下列兩種方式擇一】

1.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如附錄四）：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列印報名正副表後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並請注意是否完成扣款。

2.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若扣款未成功或該帳戶無轉帳功能，可購買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務必寫正確全名，以免無法入帳），並放入報名資料袋內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三)凡報名之考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報名費全免，請勿先行繳費**；惟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以 107 年所開具為限）

(四)除重複繳費者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考系所組別，及甄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又考生雖已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六、報名資料繳交：【下列兩種方式擇一】

(一)郵件寄送：

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前將前項資料文件，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自備之之大信封袋內（外面請貼上報名專用封面，請逕至網路登錄系統下載），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自行送件：

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日 8:30~17:00 送至本校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時不予受理。

七、其他：

(一)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E-mail 帳號及電話，請務必確認繕打無誤，如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肆、報考注意事項

- 一、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並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依據，**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學歷（力）資格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經驗證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除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及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三、本校碩士甄試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 四、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一）本校簡章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依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八、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役男未服役者，可憑錄取通知，依規定向縣市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伍、准考證下載列印及補發

- 一、本項招生作業不寄發准考證，請考生於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10:00 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列印，相關試場及試務公告等資訊以網站公告方式處理，請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或錯誤，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3617141 轉 2032、2033、2045)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筆試當天因故未攜帶者，得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及面試地點：本校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三)考試及面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
 -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檢附之身障影本經專人審查通過後，本校就類別等級提供身障考生服務如：1.延長考試時間 2.獨立試場 3.放大考卷 4.使用特殊輔具作答申請。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幫浦等）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二、試場分配：碩博士班於考試前兩日 10: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三、考生不得自行攜帶計算機及其他輔助工具，如須使用則統一由本會提供。
【本會提供之計算機型號以 CASIO fx-350 系列為主】
- 四、考試時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電台廣播、電視台統一發布或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緊急應變措施等消息。
- 五、若有相關疑義，請電洽 07-3617141 轉 2032、2033、204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六、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如後：

【考試時間表】

日期：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楠梓校區

系所別	組別	第一節		第二節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
		08：20	08：30~10：10	10：30~12：10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午 9：00 面試開始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午 9：00 面試開始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生物統計學	專業英文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食品加工學 (含食品化學)	生物化學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水產養殖學	生物學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下午 13：30 面試開始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環境工程與科學 (含海洋環境)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生物化學		
微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下午 13：30 面試開始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流體力學 或 材料力學 (二選一)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午 9：00 面試開始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英文	管理學	
	在職生組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休閒概論與管理學		
	在職生組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午 9：00 面試開始		
	在職生組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英文	海洋事務概論 或 管理學 (二選一)	
	在職生組			
海洋工程學院 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午 9：00 面試開始		
水圈學院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午 9：00 面試開始		
航運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上午 9：00 面試開始		

柒、評分方式

- 一、各單項成績之計算過程、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各科成績乘以比重後之總成績和，即為筆試成績。
- 三、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面試委員評定之面試成績平均後乘以比重，即為面試成績。
- 四、書面審查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依考生歷年成績單、專題研究、研究計畫書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由各系所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訂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放榜前不受理錄取與否之訊息查詢。
- 二、複查期限：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17:00 前辦理申請複查成績，請傳真至 07-3649452 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須寄回複查申請書正本至本會備查，郵戳為憑。）
- 三、請填寫本簡章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及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四、成績複查以一次及筆試科目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卷面成績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各系所組「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不得要求複查重審。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標準

- 一、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據考試結果，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成績標準，同一系所之各組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 二、各系所組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列科目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但若比序成績仍相同需增額錄取時，應提招生委員會決議，並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五、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

拾、放榜

一、放榜及寄發放榜通知單日期：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公布方式：

(一)錄取生榜單於放榜當日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二)放榜通知單另行寄送各考生，若於107年4月9日(星期一)仍未收到者，請主動電洽07-3617141轉2032、2033、204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拾壹、報到

一、報到方式：「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兩種方式擇一。

通訊報到以報到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現場報到受理至報到截止日當天下午 17 時止，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一)通訊報到：應屆畢業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如附表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其餘者寄送報名資格規定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信封備註錄取所別。

【收件地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收件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現場報到：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切結書」(如附表二)，其餘者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報到地點為本校楠梓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或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報到時，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到，但須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五)，由受委託人攜帶報到委託書、考生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考生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由受委託人代為報到。

二、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日期：107年4月2日(星期一)~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8:30~17:00。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備取生報到：

(一)本會將另行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依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報到方式比照正取生。

(二)遞補期間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碩博士考試/網路報名暨試務查詢系統查詢報到狀況。

四、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招考者，若同時錄取，不得重複報到。

六、已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四)，傳真並來電確認後郵寄正本至本校辦理放棄，以維護他人遞補權利。一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錄取資格。

- 七、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須含中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須含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授權本校查證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同意書各一份供查驗，否則將不准入學。
-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經錄取後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如附表三）。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亦循本申訴管道辦理，本校申訴處理小組將納入相關專業人員妥慎處理。
- 二、考生申訴表應詳列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三）以電話、口頭、傳真或E-mail方式。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30日內，將處理結果正式回覆申訴人，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新生註冊須知**及相關事項將於107年7月1日起公告於本校首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請詳細閱讀，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不再寄發紙本。（<http://www.nkmu.edu.tw/>→校園焦點→107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
- 三、本校106學年度研究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海事學院、海工學院每生13,000元，水圈學院每生12,600元，管理學院每生12,000元；每學分收費標準為1,500元。107學年度及以後之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http://www.nkmu.edu.tw/schoolfees2/index.html>）
- 四、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之收費方式以實際選課時數為標準。

拾肆、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

- 一、公告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起。
- 二、本簡章資料內容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不另販售。

拾伍、附註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處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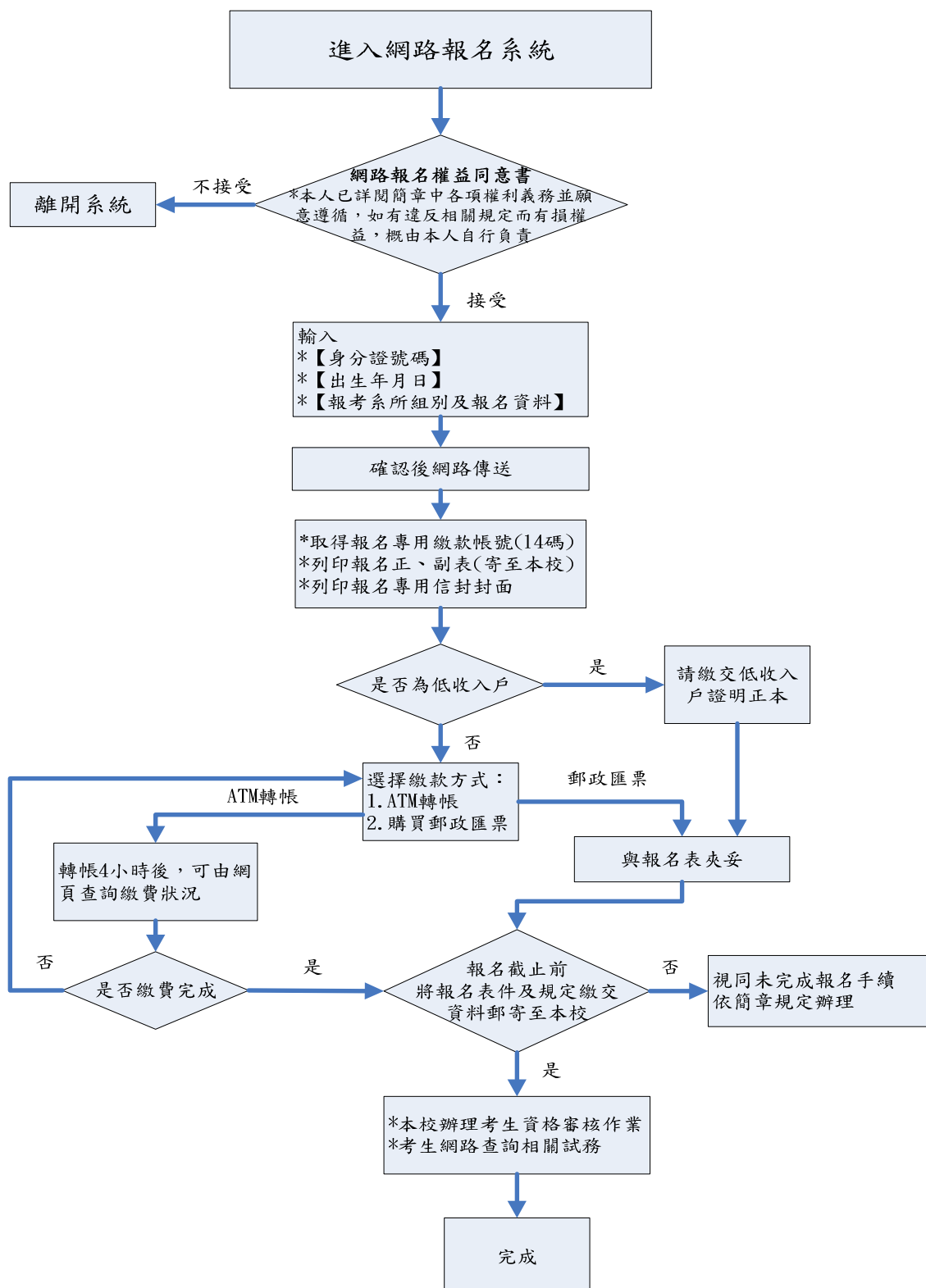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至0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第一節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於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別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作答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至0分為限。
- 七、凡隨身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未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置於置物區之通訊設備發出聲響者，扣其該科成績5分，至0分為限。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視其當時狀況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範圍內作答，但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彌封籤或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2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3分，至0分為限。
- 十四、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40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 1.網路登錄並送出報名資料。
- 2.繳交報名費(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購買郵政匯票)。
- 3.報名表件及應繳交資料在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前，寄送至本校。



本網路報名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介面，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CPU 為 Pentium166 以上，RAM64MB 以上)、瀏覽器軟體(IntelExplor9.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 800*600。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 一、登錄日期：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192.83.194.216/webrec/adaform2.html>
-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內容：

-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依所列事項辦理，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簡章對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相關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無法重新報名或修改。

- 四、輸入完成並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請確認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相關訊息。除報考系所組別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簽章。列印報名表後請**親自簽名**，於封面勾選繳款方式，並自備大信封袋於期限前，郵寄報名表件至本校。

- 五、報名費請於期限內，依下列方式繳交：

- (一)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ATM 繳費方式，請參考下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二)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如扣款未完成或無法扣款，請至中華郵政公司（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於報名期限內放入報名資料袋內與報名表件一同寄至本校。**※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件或查詢繳款帳號及繳費情形等相關訊息，報名表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 七、本校網路報名流程及考生試務查詢操作＜範例＞，請參閱本簡章中（附錄五及附錄六）介紹。

附錄四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查詢方式有以下二種：

(一)學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輸入資料後，即可查詢。）

(二)逕行查閱報名表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二、報名費：各系所(組)碩士班新台幣 1,500 元整；各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

繳費期間：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三、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四、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一)「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電腦間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

考生於轉帳完成 4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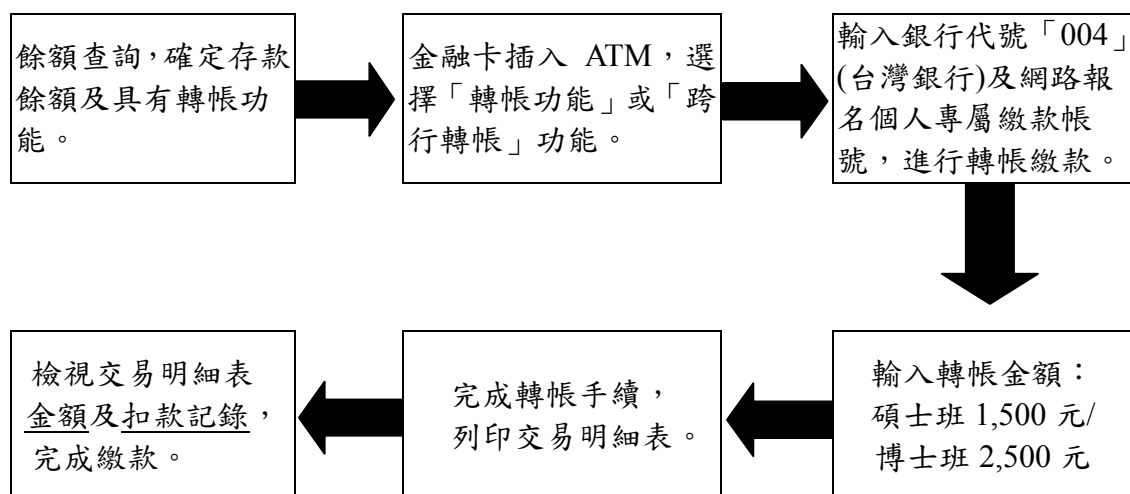
(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三)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四)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五)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附錄五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網路報名流程操作<範例>

步驟 1：請先進入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招生資訊**。



步驟 2：網路報名作業，點選**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



步驟 3：報名資料登錄，點選填寫報名資料。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 招生資訊 | [碩士班甄試入學](#) |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 |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暨試務查詢

網路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報名完成後即可查詢
	下載准考證	列印報名表	報名完成後即可列印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完成後即可列印
		繳款狀況	ATM繳費完4小時後查詢
		繳件/審查結果查詢	
	成績及報到查詢	下載准考證	
		成績查詢	

步驟 4：請閱覽「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點選已詳細閱讀並接受進入報名系統。

招生報名系統 碩士班甄試入學▼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 聯絡方式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依所列事項辦理，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簡章對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相關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無法重新報名或修改。

已詳細閱讀並接受

不接受

步驟 5：依畫面輸入資料及報名系所，點選**確定**。

招生報名系統 碩士班甄試入學▼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 聯絡方式

報名系所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系所：

步驟 6：依畫面輸入個人報名相關資料並確認考科後，點選**送出**。

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系所 011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_不分組（一般生）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85 年 01 月 01 日

中文姓名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 同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郵遞區號： 地址：

學歷：
☒ 一般學歷
☐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學校
 系科 畢業(含應屆)

(備選證明文件)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生證影本

範例：學校：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系科：輪機工程系

考場協助

考試科目確認
 考科1：
 考科2：

步驟 7

：請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後，資料將無法修改，請確實核對報名資料。

核對資料			
中文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85 年 01 月 01 日	性別	男
報名系所	011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_不分組(一般生)	身心障礙	否
身分別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否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811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811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連絡電話	07-3617141	行動電話	09331234567
電子郵件	test@webmail.nkmu.edu.tw		
緊急聯絡人	姓名：王大中	關係	父子
	電話：07-3617141	手機	09331234567
	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學歷	(一般學歷) 民國107年06月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系 畢業		學歷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
考場協助			
考試科目	考科1：面試 考科2：書面審查		
<< 請確認上述各項資料，按下 確認送出 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			
確認送出		回上一步驟修改	取消報名

步驟 8

：1.檢視網路報名狀況，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進行 ATM 轉帳繳款。
2.點選**列印報名表**及**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系所：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登出重新查詢
報名狀態查詢		
網路報名	已完成	
報名編號	011001	
姓名	王小明	
報名系所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帳號：33 290 10 72185	
報名費用	新台幣1500元整	
目前繳款情形	尚未繳款	
繳件狀態	未繳件	
審查結果	尚未審查	
准考證號	尚未開放	
列印報名表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步驟 10

：1.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請簽名，報名正、副表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照片各一張。

2.將相關報名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	網路報名編號 011001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脫帽照片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生 日	0850101	性 別	男	
報考系所別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33429001072185			
考科項目	科目1 面試	科目2 書面審查	科目3 -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	否 否	
通訊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電話	07-3617141	行動電話	09331234567	
戶籍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電子信箱	test@webmail.nkmu.edu.tw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大中	關係	父子	
	電話 07-3617141	行動電話	09331234567	
學 歷	(一般學歷) 民國107年06月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系 畢業			
報考在職生組	學生證影本			
考場協助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簽 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附同等學力資格、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簡章對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	網路報名編號 011001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脫帽照片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生 日	0850101	性 別	男	
報考系所別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	否 否	
考科項目	科目1 面試	科目2 書面審查	科目3 -	
通訊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電話	07-3617141	行動電話	09331234567	
戶籍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電子郵件	test@webmail.nkmu.edu.tw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大中	關係	父子	
	電話 07-3617141	手機	09331234567	
學 歷	(一般學歷) 民國107年06月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系 畢業			
報考在職生組	學生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報名日期：107年2月13日～107年3月1日 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備B4標準信封，並自行黏貼）

網路報名編號	011001		
報考所/組別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一般生）		
考生姓名	王小明		
地址	811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連絡電話	07-3617141	行動電話	09331234567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

各項資料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

- ◆1.報名費：□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或 □郵政匯票。
- ◆2.報名表：正表（請簽名）及 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黏貼於A4空白紙上）；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4.歷年成績單(正本)：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5.自傳履歷、讀書及研究計畫（依各所規定）。
- ◆6.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選繳)：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共____件。
- ◆7.其他：如在職生應另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資料等.....。

附錄六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考生試務查詢操作<範例>

步驟 1：請先進入本校網站首頁，點選 **招生資訊**。



步驟 2：點選 **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



步驟 3：點選 **報名進度查詢**。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 招生資訊 | [碩士班甄試入學](#) |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 |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暨試務查詢

網路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報名完成後即可查詢
	下載准考證	列印報名表	報名完成後即可列印
	成績及報到查詢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完成後即可列印
		繳款狀況	ATM繳費完4小時後查詢
		繳件/審查結果查詢	
		下載准考證	
		成績查詢	

步驟 4：依畫面輸入資料，點選 **確定**。

招生報名系統

碩士班甄試入學 ▾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

聯絡方式

查詢項目：107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01 ▾

月

01 ▾

日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確定

取消

步驟 5

- 1.畫面顯示報考生之報名狀況、專屬繳款帳號及繳費情形等資料。
- 2.欲列印資料者，請點選列印報名表或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3.完成查詢。

查詢項目：107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系所：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登出重新查詢](#)

報名狀態查詢

網路報名 **已完成**

報名編號 011001

姓名 王小明

報名系所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分行代號：004，帳號：30429001072185

報名費用 新台幣1500元整

目前繳款情形 **尚未繳款**

繳件狀態 **未繳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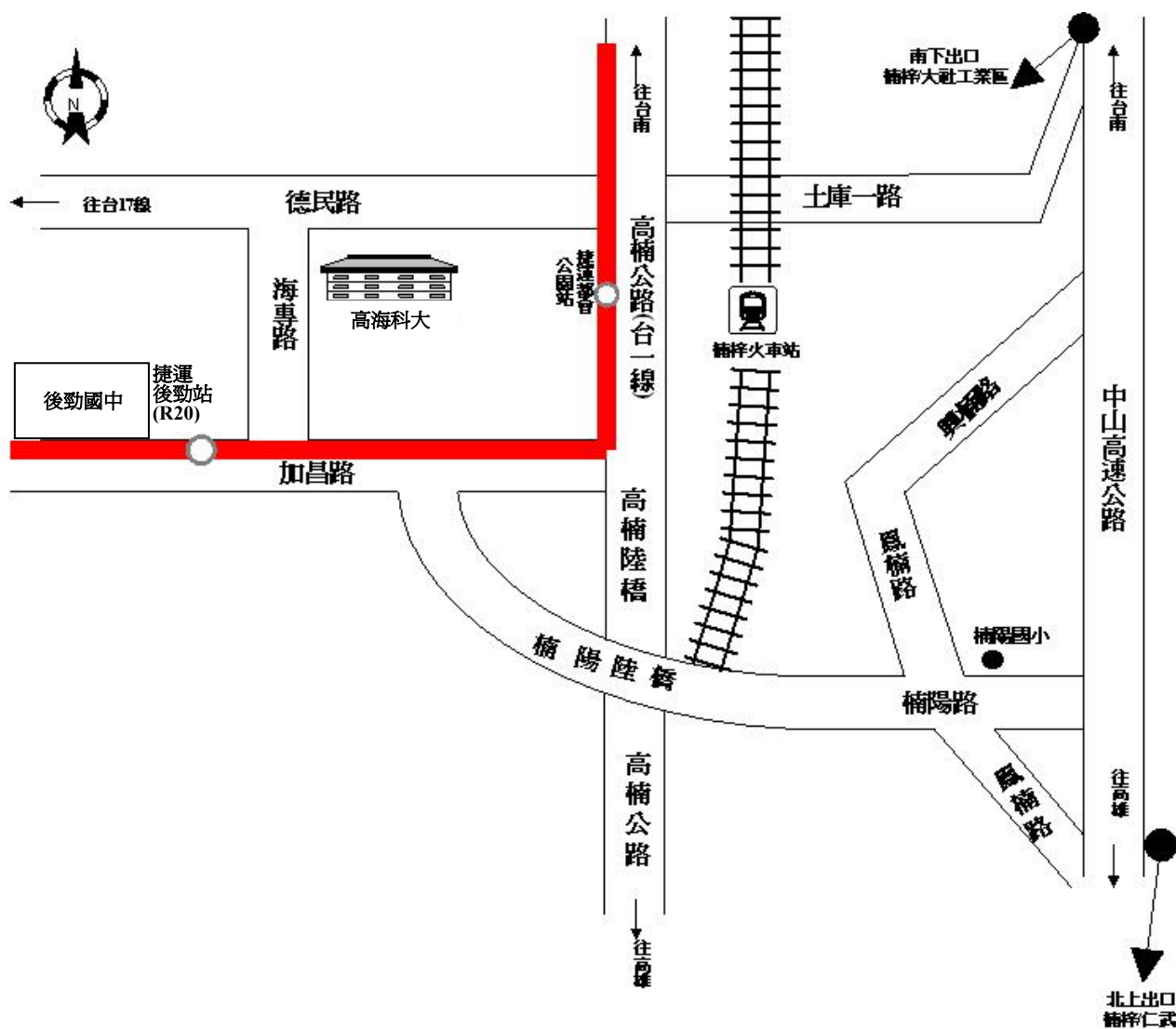
審查結果 尚未審查

准考證號 **尚未開放**

[列印報名表](#)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交通路線圖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南下(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旗楠路右轉土庫一路，直行德民路後左轉海專路。
北上(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楠陽路上楠陽陸橋後(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2. 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下車。市公車 28、301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下車。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4.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R20 海科大站)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3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附表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
		※
成 績 合 計		※
複查結果處理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17: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後，另備妥貼足掛號郵資並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碩博士班考試複查成績」字樣。
- 二、電話：07-3617141 轉 2032、2045；傳真：07-3649452。
- 三、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入學切結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為107學年度_____系（所）
組碩博士班考試招生錄取生，因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願切結於**107年7月20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大學/碩士畢
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若屆時仍無法取得，本人將正式以
書面說明原因並向 貴校申請延期繳交（切結日期最晚為107
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三天），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若逾期仍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概無異議。

此 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申 訴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 及 理 由 (檢附相關文件 或 證 據)			
親自簽名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_____系(所)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者，請先傳真至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後，再郵寄此放棄書正本至本校。
傳真：(07)364-9452
電話：(07)361-7141 轉 2032、2045
收件地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收件單位：高海科大招生委員會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表五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

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報到入學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工 作 性 質	☐ 專任 ☐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日 (服 務 年 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1.年資可計算至 107 年 9 月 1 日止。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